

中華民國訓練協會章程

內政部 105 年 4 月 8 日台內團字第 1050020005 號函准予備查
內政部 112 年 11 月 20 日台內團字第 1120047320 號函准予備查
內政部 113 年 11 月 1 日台內團字第 1130038434 號函准予備查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本會定名為：中華民國訓練協會。
- 第 二 條 本會以研究訓練學術，協力發展訓練工作為宗旨。
- 第 三 條 本會總會設於中華民國中央政府所在地並得在各地設立分支會。

第二章 任務

- 第 四 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 研究有關訓練、促進人力資源發展事項。
 - (二) 對公私機構之訓練工作提供協助與服務事項。
 - (三) 舉辦訓練事項。
 - (四) 增進會員專業知能事項。
 - (五) 推動國際訓練資訊交流合作事宜。
 - (六) 出版有關訓練書刊事項。
 - (七) 協助並促進分支會發展事項。

第三章 會員

- 第 五 條 對訓練有研究興趣贊同本會宗旨，經本會會員二人以上介紹，並經理事會議通過者，均得為本會會員。
- 機關（構）團體申請參加，經理事會議通過者，得為本會團體會員。
- 第 六 條 有違反本會章程行為者得由理事會提請會員大會分別予以警告或除名。
- 第 七 條 本會會員應享權利如左：
- (一) 發言權及表決權。
 - (二) 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三) 本會所舉辦各種事業上之權益。
 - (四) 有關訓練之著作及發明得申請理事會或委託有關機構審查認為有價值者由本會協助出版及推廣。
 - (五) 有利於訓練之事業計劃經提請理事會審查認為可行者，由本會商請有關機構協助之。

第 八 條 本會之會員應有左列之義務：

- (一) 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案。
- (二) 擔任本會所指派之職務。
- (三) 繳納會費。

第四章 組織

第 九 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在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理事會代行其職權。

第 十 條 本會置理事二十一人，候補理事七人，監事七人，候補監事二人，均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前項選舉，團體會員由該團體指派一人代表選舉或被選舉。

前項被團體指派代表選舉或被選舉者，由該團體依其規定程序指

- (選)定代表後，填寫「中華民國訓練協會團體會員指派代表書」
(如附表)函送本會註記。

第 十一 條 本會設常務理事七人，由理事互選之。

第 十二 條 本會設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

第 十三 條 本會置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及顧問若干人，由理事會敦請之。

第 十四 條 本會置理事長一人，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推選之；並得置副理事長一至二人，由理事長提名，理事會通過任職。

第 十五 條 本會理監事、名譽理事及顧問均為義務職。

第 十六 條 本會理監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十六條之一 團體會員代表當選理事長、常務理監事、理監事或候補理監事，於任期期間，因故離開團體，除理事長得依第十四條規定重新選舉，並擔任至任期屆滿外，其餘均由該團體另依第十條第三項規定，指派代表承接當選職務至任期屆滿為止；團體於原指派代表當選上述職務任職期間，因業務需要另指派代表者，亦同。

第 十七 條 本會理監事如有下列各款之一者應予以解任：

- (一) 因故不能執行任務時經會員大會決議准其辭職者。
- (二) 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決議令其退職者。
- (三) 職務上違反法令或其它重大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 第 十八 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三至七人，會計長一人，執行秘書一人，秘書若干人，辦理日常事務。
本會必要時，得置常務執行長，承理事長之命，襄助秘書長綜理日常事務。
- 第 十九 條 秘書長、常務執行長、副秘書長、會計長、執行秘書、秘書均由理事長提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
- 第 二十 條 本會得設置各種委員會，其組織簡則另定之。

第五章 會議

- 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經呈准舉行臨時會。
- 第二十二條 本會理事會監事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常務理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均得舉行臨時會，並得舉行理監事連席會議。

第六章 經費

- 第二十三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左：
- (一) 入會費：個人會員貳佰元，團體會員貳仟元。
 - (二) 常年會費：個人會員肆佰元，團體會員貳萬元；個人會員一次繳足十年會費者，以後不再繳費。
 - (三) 會員捐款。
 - (四) 補助收入。
 - (五) 委託收益。
 - (六) 會員服務收入。
 - (七) 專案計畫收入。
 - (八) 其他收入。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四條 本會各項辦理細則另訂之。
- 第二十五條 本會章程經會員大會之通過，呈請內政部核準備案後施行。
- 第二十六條 本會解散或撤銷時所有剩餘財產，應依法處理，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個人或私人企業所有，應歸屬自治團體或政府所有。
- 第二十七條 本會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會員大會經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多數同意決議修正後呈請內政部備案。